

附表 2

保险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评价评分规则

采用百分制模式，最终得分为所有指标得分的加总。每项指标的分值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1	保费收入 (20分)	1. 当年度参评机构保费收入金额（10分），以同类业务保险机构保费收入从高到低排名进行赋分，第一名得满分，每降一名扣0.2分。未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分。 2. 当年度参评机构保费收入增长情况（10分），以同类业务保险机构保费收入同比增长率从高到低排名进行赋分，第一名得满分，每降一名扣0.2分。未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分。 该项最终得分为：两项指标得分之和。	福建金融 监管局
2	支持保险 资金入闽 (20分)	当年度参评机构投资我省重大项目累计新增额，以同类业务保险机构当年度投资累计新增额从高到低排名进行赋分，第一名得满分，每降一名扣0.5分。增量小于等于0，该项得0分。未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分。 重大项目不含存款、自用不动产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各参评机构
3	保险风险 保障 (15分)	1. 当年度保险赔付支出金额（5分）。以同类业务保险机构赔付支出金额从高到低排名进行赋分，第一名得满分，每降一名扣0.1分。未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分。 2. 当年度保险赔付支出增长率（5分），以同类业务保险机构赔付支出金额同比增长率从高到低排名进行赋分，第一名得满分，每降一名扣0.1分。未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分。 3. 当年末保险保障金额（5分）。以同类业务保险机构保险金额从高到低排名进行赋分，第一名得满分，每降一名扣0.1分。未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分。对财产险参评机构，保险金额按当年末保险金额计算；对人身险参评机构，保险金额按当年末较年初新增风险保额金额计算。 该项最终得分为：三项指标得分之和。	福建金融 监管局
4	支持普惠 金融发展 (10分)	当年度参评机构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增承保数量，以同类业务保险机构当年新增承保数量分别从高到低排名进行赋分，第一名得满分，每降一名扣0.2分。未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分。	各参评机构
5	支持科技 创新 (10分)	当年度参评机构科技保险保费收入情况，以同类业务保险机构科技保险保费收入从高到低排名进行赋分，第一名得满分，每降一名扣0.2分。未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分。	各参评机构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6	支持养老保障(10分)	当年度参评机构个人养老金、商业养老金、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不含个人养老金账户购买）、养老年金保险（不含个人养老金账户购买）新单数量，以同类业务保险机构当年新单量从高到低排名进行赋分，第一名得满分，每降一名扣0.2分。未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分。	各参评机构
7	推动险资长期支持福建资本市场(5分)	当年度参评机构投资我省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累计折算金额，参评机构排名得分=（该机构当年度投资累计折算金额/该类保险机构中当年度投资累计折算金额最高值）×本项分值。未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以初始投资金额进行累计，不考虑公允价值变动。 折算方式：具有一定股数3年以上（含）金额系数为1.5；1年（含）至3年，金额系数为1.2；不足1年，金额系数为1。上市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行业的，金额系数为1.5。	各参评机构
8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10分)	参评机构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做出相关贡献，该项上限10分，若无不得分。 1. 每创新1个有助于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和稳定的金融产品，得1分； 2. 配合承办省委省政府及省委金融委交办的重要事项，每项得1分； 3. 经验做法或产品创新，每获1次省委省政府、全国部级及以上单位正式推广的，得1分。 该项最终得分为：三项指标得分之和。	各参评机构

备注：本评价取数比照福建金融监管局统计口径，取数范围为全省（不含厦门）。数据单位均以亿元计，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格式，保留两位小数。自主申报项目由参评机构对内容真实性、完整性负责。